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20号

商洛市商州区红雨建材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TEWT7J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刘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军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行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3日，王学军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红雨建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王学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以及该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

3、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该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行爲的位置）；

4、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该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108胶、大白粉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产生气态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行爲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封、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现责令你加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的行为，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到位，不得擅自投入运行，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6日

